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度述职报告

（洪兵）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认真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实际出席8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通讯出席4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整体上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4年6月18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

2014年度，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经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且具有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验。

2014年度，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关于公司将“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等事项，本人在第一时间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严密论证，并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公司在自身式发展的同时开展产业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复合竞争力，实现公司LED照明业务的稳步、快速、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现状，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调整为“以资本为纽带、以实益达产业平台为基础，利用互联网思维贯穿上下游进而构建LED照明产业生态圈”，鉴于此，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与互联网相关的事项，为此本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就互联网思维对产业的影响进行了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本次战略调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互联网思维将会给公司经营革新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在肯定公司战略调整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的同时，也与管理层人员交换了意见，并就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本次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度，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且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乔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对该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及了解后，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实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协调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和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93人调整为86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13.66万份调整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2.30万份调整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由31.36万份调整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43.33万股调整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09万股调整为279万股，预留部分由34.33万股调整为31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强化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修订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仅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规划。

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其中拟先行使用1000万元用于投资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火虫节能”），同时使用510万元与萤火虫节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剩余资金待未来确定具体标的公司后再行投资使用，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新的投资项目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股权投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无锡实益达电子与萤火虫节能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促进公司自身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三）在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关于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在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在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投资整合的风险，推动公司未来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

2、关于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在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工具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七）在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

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有效，内控机制健全、稳定，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清晰、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监事会均能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度本人主动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本人在与公司的沟通和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充分利用本人对LED照明行业的了解以及经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提供决策参考意见。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众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2014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战略转型进展情况、财务运作和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对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公司2014年度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工作汇报，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在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力争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hongbing@cali-light.com

独立董事：洪兵

2015年4月24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度述职报告

（陶向南）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认真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实际出席14次，其中现场出席5次，通讯出席9次；列席股东大会5次。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整体上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战略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实际情况的需要，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后，对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完善，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更为清晰、完整；关于公司将“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等事项，本人也在第一时间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了深入

讨论和严密论证，并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公司在自身式发展的同时开展产业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复合竞争力，实现公司LED照明业务的稳步、快速、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现状，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调整为“以资本为纽带、以实益达产业平台为基础，利用互联网思维贯穿上下游进而构建LED照明产业生态圈”，鉴于此，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与互联网相关的事项，为此本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就互联网思维对产业的影响进行了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本次战略调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互联网思维将会给公司经营革新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在肯定公司战略调整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的同时，也与管理层人员交换了意见，并就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本次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4 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股东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考察，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经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且具有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验。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延长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

（二）在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600万元及利息收入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全部款项将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不仅满足了无锡实益达照明的正常运营需要，适应了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且有利于支持其全方位开展LED照明业务的渠道建设和研究开发等工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的安排。

（三）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989,899.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81,775.85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6,243,1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351,243.48元。鉴于公司201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7、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1.44万份调整为313.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98.30万份调整为282.30万份，预留部分由33.14万份调整为31.3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34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309万股，预留仍34.33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

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在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我们同意提名陈亚妹、乔昕、刘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兵、唐忠诚、胡宜、陶向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乔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对该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及了解后，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实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协调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和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93人调整为86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13.66万份调整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2.30万份调整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由31.36万份调整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43.33万股调整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09万股调整为279万股，预留部分由34.33万股调整为31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强化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仅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规划。

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其中拟先行使用1000万元用于投资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火虫节能”），同时使用510万元与萤火虫节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剩余资金待未来确定具体标的公司后再行投资使用，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新的投资项目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股权投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无锡实益达电子与萤火虫节能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促进公司自身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八）在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

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关于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九）在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在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投资整合的风险，推动公司未来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

2、关于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 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在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工具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十二）在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有效，内控机制健全、稳定，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清晰、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监事会均能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度本人主动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本人在与公司的沟通和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投资决策方面提供决策参考意见。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

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众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2014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战略转型进展情况、财务运作和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对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公司2014年度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工作汇报，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在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力争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xntao@nju.edu.cn

独立董事：陶向南

2015年4月24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度述职报告

（胡宜）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认真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实际出席14次，其中现场出席7次，通讯出席7次；列席股东大会5次。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整体上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股东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考察，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战略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实际情况的需要，经过充分的研

究、论证后，对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完善，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更为清晰、完整。

2014年度，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等事项过程中，全面监督相关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4年度，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且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延长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

（二）在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600万元及利息收入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全部款项将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不仅满足了无锡实益达照明的正常运营需要，适应了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且有利于支持其全方位开展LED照明业务的渠道建设和研究开发等工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的安排。

（三）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989,899.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81,775.85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6,243,1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351,243.48元。鉴于公司201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7、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1.44万份调整为313.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98.30万份调整为282.30万份，预留部分由33.14万份调整为31.3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34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309万股，预留仍34.33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

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在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我们同意提名陈亚妹、乔昕、刘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兵、唐忠诚、胡宜、陶向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乔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对该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及了解后，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实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协调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和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93人调整为86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13.66万份调整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2.30万份调整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由31.36万份调整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43.33万股调整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09万股调整为279万股，预留部分由34.33万股调整为31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强化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仅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规划。

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其中拟先行使用1000万元用于投资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火虫节能”），同时使用510万元与萤火虫节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剩余资金待未来确定具体标的公司后再行投资使用，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新的投资项目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股权投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无锡实益达电子与萤火虫节能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促进公司自身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八）在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关于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九）在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

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在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投资整合的风险，推动公司未来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

2、关于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在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工具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十二）在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有效，内控机制健全、稳定，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清晰、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监事会均能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度本人主动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本人在与公司的沟通和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众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提示相关风

险。2014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战略转型进展情况、财务运作和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对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公司2014年度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工作汇报，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在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力争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huyi@zhonglun.com

独立董事：胡宜

2015年4月24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度述职报告

（唐忠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认真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实际出席14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通讯出席9次，委托出席1次；列席股东大会5次。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整体上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定，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发放出具了审核意见，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应

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慎审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相关考评依据及程序等设定公平、公正、合理，从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4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沟通及适当督促。亲自审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督促并协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开展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等事项过程中，全面监督相关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4年度，本人作为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关于公司将“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等事项，本人在第一时间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严密论证，并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公司在自身式发展的同时开展产业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复合竞争力，实现公司LED照明业务的稳步、快速、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现状，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调整为“以资本为纽带、以实益达产业平台为基础，利用互联网思维贯穿上下游进而构建LED照明产业生态圈”，鉴于此，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与互联网相关的事项，为此本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就互联网思维对产业的影响进行了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本次战略调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互联网思维将会给公司经营革新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在肯定公司战略调整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的同时，也与管理层人员交换了意见，并就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

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本次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延长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

（二）在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

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600万元及利息收入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全部款项将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不仅满足了无锡实益达照明的正常运营需要，适应了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且有利于支持其全方位开展LED照明业务的渠道建设和研究开发等工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的安排。

（三）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989,899.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1,775.85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6,243,1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351,243.48元。鉴于公司201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7、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1.44万份调整为313.66万份，其中，首

次授予数量由298.30万份调整为282.30万份，预留部分由33.14万份调整为31.3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34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309万股，预留仍34.33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在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我们同意提名陈亚妹、乔昕、刘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洪兵、唐忠诚、胡宜、陶向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在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乔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于与关联方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对该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及了解后，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实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协调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和深圳前海知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93人调整为86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13.66万份调整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2.30万份调整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由31.36万份调整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43.33万股调整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09万股调整为279万股，预留部分由34.33万股调整为31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强化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仅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规划。

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围绕LED照明主业开展产业并购及投资，其中拟先行使用1000万元用于投资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火虫节能”），同时使用510万元与萤火虫节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

司，剩余资金待未来确定具体标的公司后再行投资使用，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新的投资项目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股权投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无锡实益达电子与萤火虫节能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促进公司自身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八）在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关于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进行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九)在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在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投资整合的风险，推动公司未来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

2、关于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

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民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在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工具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十二）在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监

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有效，内控机制健全、稳定，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清晰、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监事会均能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度本人主动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本人在与公司的沟通和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发挥本人在财务和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专长，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提供决策参考意见。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众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2014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战略转型进展情况、财务运作和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对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公司2014年度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工作汇报，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在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力争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

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zctang@vip.163.com

独立董事：唐忠诚

2015年4月24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度述职报告

（李汉国）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任职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8日），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就本人201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认真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实际出席6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通讯出席5次；列席股东大会5次。任职期间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整体上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着急并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沟通及适当督促。亲自审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督促并协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开展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

进行了评定，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发放出具了审核意见，201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慎审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相关考评依据及程序等设定公平、公正、合理，从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延长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12个月。

（二）在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600万元及利息收入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全部款项将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不仅满足了无锡实益达照明的正常运营需要，适应了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且有利于

支持其全方位开展LED照明业务的渠道建设和研究开发等工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的安排。

（三）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989,899.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81,775.85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6,243,1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351,243.48元。鉴于公司201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7、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1、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1.44万份调整为313.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98.30万份调整为282.30万份，预留部分由33.14万份调整为31.3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34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309万股，预留仍34.33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在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我们同意提名陈亚妹、乔昕、刘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兵、唐忠诚、胡宜、陶向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

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事项。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有效，内控机制健全、稳定，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清晰、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监事会均能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本人在与公司的沟通和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众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任职期间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战略转型进展情况、财务运作和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自身学习情况

在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力争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ihanguo@vip.sina.com

独立董事：李汉国

2015年4月24日